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杭州，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所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